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年度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COVID-19的影響，包括本年度進行檢疫及封鎖，影響客戶的銷售訂單，導致收益大幅下跌，而該期間的固定經營成本加上生產交貨期被延長令整體單位成本增加，導致毛利進一步下降；(ii)經營環境轉差導致預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投資物業、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及(i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最近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